

國立陽明大學 96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18(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李良雄、陳正成、唐高駿、許萬枝、郭玉秋、何秀華、姜安娜、張寅、郭文華、廖淑惠、陳志成、徐昌燕、魏燕蘭、蔡宗雄、王信二、單秀琴、葉鳳翎、謝憲治、黃冠東、郭博昭、蔡東湖、林奇宏(蔡東湖代)、鄭誠功(董逸群代)、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余英照、易秀娟、吳肖琪、葉慶玲、林愉珊、江秀愛、盧秀婷、樂凱銘、邱榮基、張傳琳、王錫崗、陳宜民(范佩貞代)、江惠華、李威頤、李建賢、陳震寰(周逸鵬代)、吳肇卿、邱仁輝(蔡東湖代)、陳美蓮、黃嵩立、李建賢、藍忠孚、唐德成(王錫崗代)、戚謹文(廖志飛代)、周逸鵬、卓文隆、李友專、李士元、許明倫、洪善鈴、施富金(穆佩芬代)、邱爾德、鄒安平、黃正仲、蔚順華、楊世偉、高甫仁(陳浩夫代)、高閔仙、范明基、劉福清、馮濟敏、林敬哲(蘇瑀代)、傅大為、王上柏(潘宇瑄代)、黃鈺涵、藍晨瑋(徐晨維代)

請假：徐明達、陳祖裕、董毓柱、郭正典、洪裕宏、黃怡超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學術及行政主管大家好，本次會議將是本(96)學年度最後一次的擴大行政會議，近期的校發會及校務會議上均有許多對學校校務發展的報告及提案討論，在此不多加贅述，僅提醒二項重點工作如下：

一、系所評鑑：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對幾所學校的評鑑結果已陸續公佈，評鑑的結果將影響學校的校譽及招生名額，請大家引以為鑑。未來各系所對於辦學目的、課程規劃及師資是否符合

相關領域等項目應特別的重視，本次會議亦將討論系所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請大家能提供寶貴的意見，以期提昇本校辦學的績效。

二、教師量評：

教師量評是改善本校教學品質相當重要的一環，本校每二年都會進行一次教師的量評。請各學院對前次量評提供具體的改進建議書，目前僅牙醫學院如期繳交，表現的非常好，值得鼓勵，另請其他學院亦能於6月20日（本周五）前繳交，俾以順利進行第二階段的教師量評作業。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96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計有二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訂定本校主管人員職務交接作業要點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以97年5月13日陽人字第09702001831號函通知全校各單位，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96學年度第2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應於7月31日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

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完成撤銷手續，亦未舉行考試者，本次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核成績應於 8 月 31 日前送交課務組。
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專題討論、特殊教學授課時數及指導研究生人數統計表，應於 6 月 13 日前擲回課務組彙整統計，如有尚未繳交者，請儘速繳交。
4. 97 年暑期班第一期（上學期不及格科目）開班申請於 6 月 13 日前提出，第二期（下學期不及格科目）開班申請應於 7 月 4 日前提出。
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科目授課進度表，預訂於 8 月 1 日開始開放登錄，請各老師於開學前完成登錄。
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教師繳交學期成績單期限為 97 年 7 月 4 日前，為及時完成成績登錄並寄發成績單予同學，以利同學及家長查詢或申請各項補助、獎學金，敬請各授課教師配合依限繳交。
7.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標準及名單，業經 5 月 16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核定並公佈榜單，計錄取正取生 215 名、備取生 62 名。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 97 年 5 月 30 日，請各研究所於 7 月 25 日前將確定之 97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名單送交招生組。

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教學評鑑填答期限至 7 月 18 日截止，敬請廣為宣導。相關宣導海報業置於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最新消息”網頁（<http://www.ym.edu.tw/fdc/b200.htm>），歡迎下載使用。
9. 為加強通識教學理念溝通，教師發展中心已於 5 月 15 日及 19 日與物治系、醫放系合作辦理「教師發展教學理念共識工作坊」，另訂於 6 月 18 日、19 日及 20 日分別與牙醫、護理及生科系合作辦理座談，敬請教師們踴躍參加。
10. 為協助獲教務處核准補助「人文社會通識相關課程發展計畫」之教師將其課程上網、e 化，教師發展中心已於 5 月 27 日及 6 月 11 日為前揭教師舉辦研習，並預定於 6 月份再辦理 1 場研習活動。

(二)、學務處報告：

1. 學務處校友服務中心於 5 月 24 日假醫學館會議廳辦理研究生校友企業學術研討會，以「生物醫學研究發展如何與世界生技醫療產業接軌」為主題，進行二場次的分組研討會，由本校在醫藥產業及學術研究領域精英校友，分享企業成功經驗及學術專題討論，計有 50 餘位校友參加。會中並邀請五鼎生技公司董事長沈燕士博士進行專題演講。
2. 台聯大系統第四屆「第四屆好孩子愛跳舞」活動於 5 月 23 日假本校大禮堂辦理，除四校熱舞社同學參與演出外，本校熱舞社在石牌國中進行教學輔導的學生亦應邀同台表演，活動參與人數相當踴躍。

3. 學務處將於 6 月 11 日及 6 月 28 日在教師發展中心舉行兩場導師活動系列研習。希望藉研習活動強化導師新制的理念，並安排專題講座「服務學習的內涵」，希望能讓老師們對 service learning 有更清楚的概念，期將服務學習注入於導師課程，為導師們說明服務學習的理念及相關的活動設計。參與人員以各系 97 學年度將擔任大一、大二的導師為主，請各主任轉知所屬導師務必擇一場次參加。
4.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業於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舉行，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師長及家長們均踴躍出席，為應屆畢業生祝福。
5. 本學期之學生事務會議於 6 月 13 日舉行，由各學院院長、學院代表老師及學生代表與會，會中就學生相關活動、辦法等業務進行溝通及討論。
6. 本校學生餐廳約期即將於 6 月 30 日到期，學務處與總務處目前正進行新廠商的招商程序。一樓的自助餐已順利由原廠商繼續營運，並承諾推出更完善的供餐規畫，並強化便當定點販賣的服務，未來將增加護理館、傳醫乙棟及原來的實驗大樓等三點販售。另地下一樓的餐飲則在進行第二度招商程序中。

(三)、總務處報告：

1. 為節約本校用電，請各大樓管理委員會配合宣導節約能源方案。另請各單位配合隨手關閉門窗避免冷氣外洩並落實調整一般辦公室、教室室溫常設於 26°C、實驗室 24°C，以有效擷節電費。

2. 停電期間勿搭乘電梯，且切勿將非緊急電源實驗儀器，未經評估於停電期間使用緊急電源，若使用不慎，將造成區域電力跳電，反而將嚴重影響該區域正常供電。
3. 因電力設備保養、清洗水塔或特殊狀況必要之停電、停水期間，請各單位配合確認水龍頭及照明、儀器設備電源關閉，避免於水、電恢復供應後，造成無端浪費情形。
4. 本校業於 97 年 5 月 16 日收回榮光幼稚園使用之土地及建物。
5. 依 97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因本校實驗場所屬第二類事業，其適用人員在 300 人以上，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單位；本案業於 3 月 12 日獲校長同意將「總務處環安組」二級單位提升為一級單位，並更名為「國立陽明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並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28 次校發會議及第 3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業於 97 年 4 月 21 日召開，決議將定期委託合格輻射防護業者清運校內各使用單位之放射性廢液送至研究大樓一樓放射性廢料儲存室集中貯存、處理。
7. 因應學生反應校園蚊蟲過多，已於 97 年 5 月 3 日及 4 日完成校園建築物（含學人、單身及學生等宿舍區及餐廳）之平面四周、花圃及水溝等環境噴藥消毒，以防治蚊蠅、蟑螂、小黑蚊等害蟲。
8. 重申實驗場所若發生災害（重大或虛驚事故）均須填寫「國立陽明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送環安組，俾利向教育部、勞委會每月申報，並檢討改

善以維安全。

9. 本校每半年向教育部申報本校實驗場所之危險性機械、設備現況（如壓力容器、滅菌鍋、鍋爐、壓縮機、氣體鋼瓶等），爾後各單位凡申購危險性機械設備請加會環安組，並請配合本組定期調查。

10. 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

(1). 3 月 13 日清運本校各大樓實驗室之廢溶液至本校貯留室；並於 5 月 15 日安排清運廢溶液 2,740 公斤及生物性廢棄物 200 公斤至國立成功大學資源處理中心處理。

(2). 4 月 18 日委外分析貯放於本校放射性廢料貯存室之放射性廢水之核種與活度，結果均低於排放濃度標準限度；於 5 月 16 日進行處理共 310 公升排放於本校廢水貯存槽，待槽滿後排放污水下水道。

(四)、研發處報告：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計畫：

(1). 97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7 月 15 日截止。

(2). 98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自即日起申請，至 97 年 8 月 1 日截止收件。

(3). 「2009 台俄 (NSC-SB RAS) 雙邊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9 月 25 日截止。

2. 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 2008 年化學獎章候選人提名，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8 月 31 日

截止。

3.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第 4 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7 月 31 日截止。
4. 98 年度榮總台灣聯合大學個別型研究計畫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7 月 31 日截止收件，逾期恕不受理，相關資料請至研發處網站查詢。
5. 儀器中心業務報告：
 - (1). 國科會 98 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本中心經考量後推薦「質譜分析系統 (Mass Spectrometric Analysis System)」及「流式細胞分選儀 (Flow Cytometer)」2 台儀器提出申請；預計在 6 月底前送出申請【註：國科會之申請截止日期為 7 月 31 日】。
 - (2). 本中心已完成「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共計收到 17 個單位的推薦名單，已簽請校長遴選出 13 名委員，本中心規劃於近期內召開委員會議。

(五)、 人事室報告：

1. 為維個人權益，凡 96 學年度休假旅遊補助尚未申辦完成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務請於 97 年 7 月 31 日(含 31 日)前完成休假旅遊事宜；並於 97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休假旅遊補助費請領手續。
2. 為防杜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重領情事發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建置「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

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並自本(96)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啟用。為避免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情事發生，請本校同仁務必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9「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及相關規定提出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如已獲部分減免學雜費或其它教育補助(獎助)者，請於向本校申請補助時，主動檢附繳費收據或相關文件供本室檢核；另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者，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如有不實，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需負法律責任。

3.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學習政策，本校職技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且在不影響業務推動前提下，得利用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每週以 2 小時為限；自 97 年度起，職技人員每人每年最低數位學習時數提高為 20 小時，當年度未達規定時數者，將註記於年終考核表上，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職技同仁務必於年度結束前依規定完成學習時數。

(六)、會計室報告：

為免國科會計畫經費結報集中於 7 月，會計室已於本(97)年 5 月 8 日 E-MAIL 全校同仁，有關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結報期限及注意事項，其內容如下，務請各計畫主持人配合辦理：

- (1). 國科會研究計畫執行期限為本(97)年 7 月 31 日之計畫，請於 7 月 11 日前將支出單據送會計室辦理經費核銷。(7 月份之臨時工資單據，可延至 8 月 5 日送本室核銷)。

- (2). 由於計畫內之固定薪資（含研究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薪資、僱主負擔勞健保費）係於月底造冊入帳，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業務費中控留該筆費用，倘未控留致計畫餘額不足支付相關固定薪資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處理。
- (3). 國科會 95 年度起核定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即計畫編號最後 3 碼為 MY2、MY3，分別表示 2、3 年期計畫），係於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辦理經費結報。有關請撥第 2 年或第 3 年計畫經費，須計畫主持人依規定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第 1 年或第 2 年進度報告，且計畫經費執行百分比（實支金額／已撥付金額）達 70% 以上，始得請撥下一年計畫經費，籲請各計畫主持人注意經費執行進度。
- (4). 各計畫經費結報時，若原始憑證為至本校出納組（或圖書館等）繳款所取得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請於繳款時，說明收據之繳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暨「計畫主持人姓名」，以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

(七)、 秘書室報告：

1. 本校 97 及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技（含助教）人員代表選舉訂於本（97）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整於本校活動中心第 3 會議室及第 4 會議室進行投票，請各選舉人親自前往簽名領取其所屬身份之選票，並請當場圈選。
2. 本（97）學年度第 1 及第 2 學期各項重要會議召開時程如下，並已置於秘書室網頁，請各位主管及委

員先行預留時間，屆時並請準時出席。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會 議 日 期	會 議 名 稱
97 年 9 月 17 日 周三	第 1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7 年 10 月 15 日 周三	第 2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7 年 11 月 19 日 周三	第 3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7 年 12 月 10 日 周三	第 29 次 校 務 發 展 委 員 會 議
97 年 12 月 17 日 周三	第 4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8 年 1 月 7 日 周三	第 32 次 校 務 會 議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會 議 日 期	會 議 名 稱
98 年 3 月 4 日 周三	第 5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8 年 4 月 8 日 周三	第 6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8 年 5 月 6 日 周三	第 7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8 年 5 月 20 日 周三	第 30 次 校 務 發 展 委 員 會 議
98 年 6 月 3 日 周三	第 8 次 擴 大 行 政 會 議

98 年 6 月 17 日	周三	第 33 次 校 務 會 議
---------------	----	-------------------

(八)、軍訓室報告：

1. 資通中心國防訓儲人員魏鴻文乙員於97年5月11日服務期滿申請離職，目前本校國防訓儲人員總計3員（資通中心2員，人工關節中心1員）。
2. 97年5月份校外賃居生同學訪視計11名，分別於明德路335巷21號4樓、三合街2段452號7樓之1、立農街二段8號4樓等3處，租屋環境尚佳，交通便利，提醒同學注意用電及使用瓦斯之安全；其中賃居立農街之租屋處浴室天花板剝落，磁磚已有部分翹起，已請同學注意並向房東反映。
3. 97年5月處理學生校安事件計13件(車禍5件、疾病送醫3件、偷竊2件、詐騙1件、其它2件)，摘要如下：
 - (1). 0503 0020 生科系同學來電，有同學於校外發生車禍，由救護車送至馬偕醫院急診，教官赴醫院探視。同學全身多處挫傷，左眼視力受損，隔日轉至淡水馬偕醫院住院治療。0506 1850 郭生因左眼視力模糊，緊急轉院至榮總開刀，0509 1600 康復出院。
 - (2). 0513 1600 生科系同學家長來電表示家中接獲恐嚇電話，請教官協尋學生下落，經聯絡同班同學確認學生安全無恙，即請同學打電話回家報平安。

- (3). 0513 2250 警衛室來電於校門口發生車禍，牙醫系同學開車轉進校門時不慎撞及對向車道直行機車，騎士（係淡江大學電機系同學）左小腿骨折，逕送榮總急診。教官與同學赴醫院探視，0514 0030 牙五同學家長亦赴醫院慰問。0515 1330 教官陪同牙五同學、家長及導師至榮總探視受傷騎士，並協助處理後續賠償事宜。
- (4). 0516 1530 醫學系同學於生物實驗課時，不慎將化學藥劑噴入右眼，衛保組緊急以生理食鹽水沖洗眼睛後，送該生至榮總急診，經診療視力幸未受損。
- (5). 0516 2100 警衛室來電，微免所同學於實驗室共被竊筆記型電腦二台，請同學赴永明派出所報案，並協助調閱監視帶。
- (6). 0519 1210 物治系同學反映上週五於活動中心舉行加袍典禮時放置第三會議室物品遭竊，損失約 6000 元，經調閱監視錄影帶發現可疑人物，協助擷取影像深入調查。
- (7). 0519 1300 醫技系同學於榮光幼稚園前摔車，至衛保組包紮擦藥後返回宿舍休養。
- (8). 0521 1020 生科系同學騎車行經學人宿舍前，因對向汽車欲左轉緊張而摔車，教官送同學至衛保組擦藥。
- (9). 0523 0855 解剖所技士來電，該所碩二學生於昨日騎車於校外遭同校生藥所博一學生輾傷左腳踝，但生藥所同學事後未主動和受傷同

學聯繫，希望教官協助連絡對方。教官聯繫生藥所同學後同意理賠醫藥費，將結果告知解剖所同學及該生指導教授。

(10).0526 2140 生醫光電所同學來電，該日接待外賓不慎將鑰匙放置招待所屋內無法進入，請教官協助處理。經連絡保管組承辦人到校處理圓滿解決。

(11).0527 1000 牙醫系同學來電表示有同學腹痛不已，教官協助送至榮總急診，經診察為急性腸胃炎，1500 診療後已返校休養。

(12).0527 2150 醫學系同學騎機車於永明派出所前與民車擦撞，左膝擦傷且車體損壞，經教官至現場協調民車同意賠償全部修車費用達成和解。

(13).0530 1530 衛保組告知，解剖科講師於美國開會講習時發生中風現象，經診察右腦血管破裂，一行之教授及同學在旁協助照顧並迅速聯繫校方及其家屬，目前校方正全力協助中。

(九)、體育室報告：

1. 2008 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醫工所黃冠達同學獲男子跆拳道雛量級第八名，女子網球隊獲大女乙組第八名。
2. 校長盃球類錦標賽於水上運動會時頒獎閉幕，各組前四名如下：

比賽項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男子籃球	生科系	醫五聯	牙醫聯 C	牙醫聯 A
女子籃球	醫學 A	醫放系	物治系	研究所聯隊
男子排球	醫四 A	牙醫聯	醫二乙	生科院
女子排球	研聯一	研聯二	物治聯	醫技 B
男子足球	醫五聯	醫二聯	醫四聯	醫放聯
男子羽球	生科院	醫技系	醫工學院	醫五聯
女子羽球	護理 P	牙醫系	物治系	醫技系
甲組單打	鄭仕宏	馬培倫	陳俊穎	陳柏仁
乙組單打	張華生	余登揚	謝宗翰	
桌球	醫一聯	醫五聯	醫三聯	醫技聯
男子網球	葉俊維	醫五乙	李宗廷	牙醫一
女子網球	李鈺玲	醫四乙	劉苡沙	護理三

3. 第 33 週年校慶全校水上運動大會於 5 月 28 日(星期三) 圓滿閉幕，感謝學務長的蒞臨及各單位的支援。
4. 97 年校長盃教職員工羽球聯誼賽將於 6 月 18 及 19 日(星期三、四) 二天下午於綜合球場舉行，歡迎各系、科、所、處、室老師及教職員工踴躍組隊參加。
5. 本校教職員工羽球隊將於 6 月 24 至 26 日參加在

台北縣林口勝光羽球場舉行的 96 學年度大專院校教職員工羽球賽。

6. 研究生座談會中建議，希望假日晚上排球場可開放，體育室已安裝定時器於每日晚間 6 時至 10 時開燈，歡迎研究生多加使用。

(十)、圖書館報告：

1. 新增「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牛津線上學術電子書」，其收錄哲學、宗教、政治科學、經濟學和財政等四大社會科學領域，及生物學、商業與管理、傳統研究、歷史、文學作品、數學與物理學和心理學等共 13 大學科主題，近 1,900 種學術圖書(教科書)，請師生多加利用。
2. 新增「MD Consult 醫學資料庫」，提供臨床醫事工作者醫療權威參考書籍、期刊文獻、現今醫療技術、藥物資訊、醫藥新聞及病患衛教等資料，歡迎師生查詢使用。
3. 本(97)年6月9日起舉辦本季館藏展—「留學、遊學及自助旅行主題展」，推展本館相關圖書、影片等館藏資料，歡迎踴躍參加及借閱。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 本中心 5 月份已辦理的各項活動如下：

- (1). 5 月 12 至 28 日進行「起死回生研究生解悶 100 招」第二波票選活動，期望藉由此活動幫助研究生提供解悶的小方法，並幫助他們能更了解自己。6 月 3 月至 12 日審稿與上網投票，票選

結果已於 6 月 16 日上網公佈。

- (2). 5 月 17 日業已舉辦「親師座談會」活動，共 146 位新生家長參加，藉由陽明行政主管與家長座談、系主任及班導師與家長餐敘以及專題演講等活動，幫助家長能更了解學生在校的狀況，也促進老師與學生間良好的互動關係。
- (3). 5 月 27 日辦理第四次專業督導—薩堤爾家庭重塑工作/從追求成就到自我和諧的旅程，本學期專業督導共四次。
- (4). 5 月 30 日本中心與教師發展中心合辦【多元文化的覺察與認知—他人，諮商師自我，與助人關係的文化】國際研討會，共 33 人參加。
- (5). 本（97）年 5 月 5 日為資源教室與中心義工團學生活動，共 30 人參加。
- (6). 5 月 21 日舉辦「飛雁家族成長課程—身心障礙生協助志工培訓活動」，共 40 人參加。
- (7). 5 月 22 日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轉銜服務會議，邀請物治系及台北市勞工局代表參與會議，共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服務事宜。
- (8). 本學期「山腰電影院」（每週三），五、六月選播相關電影，深入探討生命與人際情感之間的問題與概念。

2. 六月份將辦理之活動：

6 月 6 日舉行身心障礙畢業學生期末歡送聚會。

(十二)、資訊與通訊中心報告：

1. 由人事室主辦，資通中心協辦之 97 年度暑期教職員工資訊研習活動已開始，有興趣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可至線上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參加。
2. 已完成校園公佈欄系統供各單位公佈各類訊息，並於系統內加入簽核機制，各類公佈訊息將由承辦人員所屬之上層主管由「線上簽核系統」進行簽核後完成刊登。
3. 已提升西安街宿舍網路頻寬一倍，將繼續擴增 2 對天線，再提升一倍頻寬。
4. 單一登入系統目前已經整合數個系統(包含 e-mail、校務行政系統、簽核系統)，待辦理過教育訓練後即可上線使用。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東側動物區改善工程已於 97 年 5 月 30 日完成招標事宜，預定 6 月 30 日完工。另後續小鼠行為學實驗室，亦已著手進行中。
2. 本中心 97 年第二季動物健康監測及動物區環境監測已完成，結果均符合標準。

(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報告：

1. 本中心預訂於暑期辦理兩梯次的「傳統醫學與台灣文化藝術暑期課程」，每梯次預計招收 20 名外國學生。宣傳文宣已印製完成，請各學院惠予協助宣傳事宜。

2. 本中心英文版網站已即時更新校內各項學術活動、演講等影像檔，並隨時公告校內外各項活動訊息，歡迎各位師生踴躍上網瀏覽。
3. 97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生已放榜，本學年度申請者共 44 名，經審查後共計錄取正取生 33 名(含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 8 名)，備取生 6 名。本中心將寄發錄取通知，並協助註冊事宜；請學務處及各系所協助外籍生接機及後續接待事宜。
4. 97 年度截至五月底已與兩所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分別為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SD)及瀋陽醫學院，預計七月將與義大利 Perugia University 簽約，以共同推動雙方人文藝術領域的合作。
5. 本中心已於 5 月 28 日搬遷至護理館一樓，與台灣聯合大學共用右側辦公室，繼續為全校師生服務，並於 6 月 13 日中午舉行搬遷開幕典禮。

(十五)、附設醫院報告：

本院於 6 月 13 日邀請 5 位院外委員蒞院進行預評工作，對本院未來評鑑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日後若配合政府法令變更而須修訂校內相關法規時，則以報告方式提會核備即可，無須列入提案討論。
- 二、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配合 9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2744 號函公告廢止原『事務管理規則』，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工友管理要點』，爰此配合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54 條部份條文。
- 三、依 97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函轉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案，將工友強制退休年齡配合修正為 65 歲，爰此配合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71 條部份條文。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核備後，將依其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 五、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本校工友考核依『 <u>工友管理要點</u> 』、『國立陽明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國立陽明大學技工、工友獎懲標準』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校工友考核依『 <u>事務管理規則</u> 』、『國立陽明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國立陽明大學技工、工友獎懲標準』規定辦理之。	『事務管理規則』經行政院公告廢止，並適用『工友管理要點』。
第七十一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u>一、年滿六十五歲。</u>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第七十一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u>一、年滿六十歲。</u>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於 97 年 5 月 14 日奉總統公布施行，工友命令退休年齡自 97 年 5 月 16 日起修正為六十五歲。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配合修正「國立陽明大學生物實驗室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署公佈「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第四條規定，其生物安全委員會任務共含 9 項，擬依該辦法修正本校「國立陽明大學生物實驗室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委員會任務。
- 二、另為配合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原採定期或不定期集會，改為每年至少開會 3 次。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 任務如下： 一、 <u>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u> 二、 <u>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u> 三、 <u>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 部稽核及改善督導。</u>	第四條 本委員會 任務如下： 一、審查研究計畫是否依據國科會等單位所訂之相關生物實驗安全規定及決定計畫是否轉送人體試驗或倫理等相關委員會審議。 二、與實驗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健康管理等方案之擬定與建議。 三、督導計畫主持	依據衛生署公佈「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委員會任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u></p> <p>五、<u>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u></p> <p>六、<u>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u></p> <p>七、<u>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u></p> <p>八、<u>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u></p> <p>九、<u>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之審議。</u></p> <p><u>前項內部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p>	<p>人加強防止意外發生及擬定應變措施。</p> <p>四、處理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配合計畫申請作業每年<u>至少開會 3 次</u>，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書面審查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實地訪查。</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配合計畫申請作業採定期或不定期集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書面審查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實地訪查。</p>	<p>為配合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原採定期或不定期集會，改為每年至少開會 3 次。</p>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未來各實驗室若有未合乎稽核事項之相關處理事宜，請研發處與環安組共同研議（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97 學年起研議調整住宿費率，為提供本校弱勢學生住宿優待，以減輕其家庭負擔，特制訂本辦法。
- 二、本校每學年提供學生宿舍總床位數的百分之一供弱勢學生申請，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每年核定本校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通過之獎助學金名單為審查標準，並排定減免優惠順位。
- 三、經核准獲得住宿優待之弱勢學生，為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及達到生活教育目的，須配合生輔組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擔任志工。
- 四、本辦法業經本校 97 年 5 月 28 日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學生宿舍費用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宿舍男一、二、三舍及女一、二、三舍原收費為 8000 元/學期；西安街研究生宿舍收費為 18000 元/學期。
- 二、目前各宿舍的空間及房型分別為：

宿舍	房型	坪數
男一舍	二人房	5.4 坪/房
男二舍	四人房	5.3 坪/房
男三舍	四人房	5.4 坪/房

女三舍	四人房	5.3 坪／房
女一舍	四人套房	7.5 坪／房
女二舍	四人套房	7.9 坪／房
西安街宿舍	二人套房	8.0 坪／房

三、為因應各宿舍房型不同及物價上漲，擬自 97 學年度起針對各宿舍費用做合理的調整，各宿舍調漲額度如下：

(一)男一舍，97、98 學年各調漲 1600 元。

(二)女一、二舍調漲 800 元。

(三)男二、三舍及女三舍調漲 240 元。

(四)西安街宿舍調漲 540 元。

四、暑期住宿費係依學期收費按月計算，故俟本案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暑期住宿費亦依新方案辦理。

五、本案已於 97 年 5 月 14 日第 14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於 5 月 27 日召開說明會。本案於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全校周知，並自 9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六、各宿舍收費標準調整如下：

宿舍別	現行收費	調整後收費標準	
		97 學年	98 學年
男一舍	8,000	9,600	11,200
女一舍、女二舍	8,000	8,800	未定
男二舍、男三舍、 女三舍	8,000	8,240	未定
西安街研究生宿舍	18,000	18,540	未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區間巴士收費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區間巴士成本分析與收費系統建置費用(如附件)：

(一)以 96 年度實際載運總人數 425,580 人次，外包人事費、維持費與折舊費等成本(技工友薪資屬公務預算不列計)共計 3,619,881 元，每位乘客平均成本 8.5 元。

(二)中型公務車 4 部裝置悠遊卡收費系統，建置費約 384,000 元，每月 ADSL 電信傳輸費 1,700 元，智慧卡公司服務費為總收入之 2%，第一年設備保固免費，第二年起每年維護費為設備之 15%，約 6 萬元。

三、前揭收費方案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搭乘乙次收費 2 元，預估每年收入約 85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職務宿舍收費標準未來每年按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四捨五入至整數）。

二、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之權責為宿舍之分配與管理，維持費之擬訂及調整係屬校方權責，故配合修改條文。

三、「國立陽明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

提案七

提案單位：資訊與通訊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電腦軟體網路使用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87)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辦理。
- 二、在校學生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400 元，住宿生每學期 800 元，於註冊時繳交（以後每年得按物價年增率調整收費）。
- 三、本辦法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於 5 月 27 日召開說明會，本項收支將併入資通中心『電腦軟體網路使用費』項下專款專用。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

提案八

提案單位：資訊與通訊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辦法」有包括網路收費項目，與新訂定之「國立陽明大學電腦軟體網路使用費辦法」有部份重疊，原第五點條文予以刪除。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五、網路收費： 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並參考實際狀況，目前收費標為每學期每位使用者收取宿網設定費二百元，採收支併列、專款專用原則。因醫學系六年級學生於當年十一	原第五點有關網路收費規定與新訂定之『國立陽明大學電腦軟體網路使用費辦法』有部份重疊，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即須赴醫院實習並搬離宿舍，特優待當學期免收宿網設定費。	
<p>五、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使用人需自備無遮蔽雙絞線，嚴禁使用扁平電話線，以增進有效傳輸術速率，確保網路品質。 2.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的、商業性的資料。 3.使用者必須遵守教育部學術網路及校方之各項使用規定，不得利用學生宿舍網路進行干擾與迫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不當行為。如有類似情況發生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無條件暫停使用權至學期結束外並將依情節輕重另案議處。 	<p>六、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使用人需自備無遮蔽雙絞線，嚴禁使用扁平電話線，以增進有效傳輸術速率，確保網路品質。 2.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的、商業性的資料。 3.使用者必須遵守教育部學術網路及校方之各項使用規定，不得利用學生宿舍網路進行干擾與迫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不當行為。如有類似情況發生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無條件暫停使用權至學期結束外並將依情節輕重另案議處。 	<p>第六點條文移列至第五點</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系所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建立自我管控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本校「系所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 二、擬依系所評鑑結果「通過」、「待觀察」、「未通過」及評鑑報告內負面評語項目數等績效，由相關委員會審議調整各受評單位之年度「經費」、「招生名額」及「獎助學金分配額度」。
- 三、本草案業經本校97年5月28日第15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7）。

陸、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工友工作規則

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訂定
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本校與工友間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第二章 僱用

第四條 本校新僱之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三、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但退除役官兵轉業者，得予提高至五十五歲以下。
- 四、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五、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第五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僱用：

- 一、犯內亂、外亂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者。
- 四、通緝在案或吸食毒品者。

第六條 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僱用。但專業技工如有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試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七條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性不端或試用成績不

合格者，本校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試用期間工資發給，以開始試用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八條 新僱之工友，應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影本，正本核對後發還，並填繳下列表件：

一、服務志願書一份。

二、履歷表二份。

三、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四、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九條 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服務單位認有延長工時之必要時，應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應先經服務單位核准，工友管理單位登錄後始得離去。

第十條 工友於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驕恣貪惰和足以損害個人及本校名譽之行為。

第十一條 工友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注意工作安全，忠誠努力執行任務，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游蕩。

第十二條 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周到、態度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第十三條 接聽電話、詢答應對，均應謙和有禮。

第十四條 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第十五條 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發揮團隊精神；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

第十六條 不得洩漏本校業務機密及對外發表批評政府或本校之言論。

第十七條 不得擅引身份不明人士進入本校參觀，及攜帶槍炮、彈藥、刀械、毒品及法定違禁品進入本校。

第十八條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為。

第十九條 擔任駕駛工作者，應具職業駕照，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應對保管之車輛善盡維護保養之責任。

第二十條 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簽退或刷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二十一條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工友半數以上同意，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仍以四十四小時為限。

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校工友上班時間比照職員之規定。其因工作需要提前上班或延後下班之情事者，得依延長工時有關規定辦理。(職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為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分)。

前項上班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由業務單位簽奉核准後，配合業務需要彈性上班時間。

第二十三條 工友上班時間因事故、因病或因公外出，均應依規定請假或辦妥公出手續。非因公外出，請假未滿一小時即返者，以請假一小時計。每四小時作半日計，每八小時作一日論。

第二十四條 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第二十五條 工友採晝夜輪班制者，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工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工友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無不利之變更，得依工友之體能及技術得調整其職務。

第二十七條 本校工友接到調任之『人事通知單』，應於指定日期內辦妥移交

手續後，逕向新單位報到就任。

第二十八條 為配合本校業務需要，得請工友於夜間值班，值班時間由十六時四十分至翌日上午八時二十分。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二十九條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第三十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得延長其延長之工作時間如下：

一、男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女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

三、校長座車駕駛，其延長工作時間另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並將約定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二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事後應補給適當之休息。

第五章 請假與休假

第三十三條 工友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三十四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第三十五條 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最多加給三十日。

第三十六條 基於業務上需要，休假日經徵得工友同意不休假而照常工作時，

原工資照給外，再發一日工資或給予補假休息。(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例假日不得加班工作)

第三十七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工友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所訂工友之假期，停止之假期，除依規定加發工資外，並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前項停止工友假期，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八條 工友因有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工資照給。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三十九條 工友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普通傷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工資照給。

一、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得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之。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二年內合併計算不超過一年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第四十條 工友本人結婚給婚假十四日，工資照給，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第四十一條 工友喪假依下列規定：

一、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工資照給。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工資照給。

三、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工資照給。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第四十二條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工資照給。

第四十三條 工友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第四十四條 工友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四十五條 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寫請假單，敘明理由及日期，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工友管理單位登錄後始得離去工作崗位；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得要求工友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工友請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七條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婚假以日計，喪假、特別休假以半日計，普通傷病假、事假以一小時計。

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傷病假在一個月以上之外，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第四十八條 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工論。

第四十九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休假：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職再受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退除役官兵經輔導轉業，其退伍日期與轉業日期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

四、曾受僱為本校臨時員工(符合法令規定者)或服役職務輪代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其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於受僱滿一年後，准予併計原服務年資休假。

第六章 工資

第五十條 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第五十一條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規定核支之。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理，但提敘至本餉最高級為限。

第五十二條 工友工資配合本校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第五十三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一·三四倍計算。

二、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一·六七倍計算。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每延長工作時間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二倍計算。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第五十四條 本校工友考核依『工友管理要點』、『國立陽明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國立陽明大學技工、工友獎懲標準』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工友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核：按照工友平時工作績效辦理。
- 二、年度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年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
- 三、另予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

第五十六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三、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

第五十七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

工友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申誡以上處分(經功過相抵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有曠工紀錄者。
- 三、品德生活有不良紀錄者。

第五十八條 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或年功餉級者，改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

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支原工餉，當年年終獎金不予發放，次年不給予特別休假。

四、丁等：具勞基法法定解僱事由。

另予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甲等：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支原工餉，次年不給予特別休假。

四、丁等：具勞基法法定解僱事由。

本條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第五十九條 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年度內請事、病假日數超過規定假期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第六十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一、有左列情行之一者，記大功：

(一)檢舉可疑人、事、物，因而破案者。

(二)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有具體事蹟者。

(三)特殊優良事蹟經報章雜誌刊登，有增本校聲譽，足為一般表率者。

(四)主動積極排除重大危害案件或及時搶救災害，使本校損害減至最低，有具體貢獻者。

二、有左列情行之一者，記功：

(一)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本校工作效率增加者。

(二)能主動積極維修本校設備，愛惜公物，節省物品【料】或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三)冒險犯難，施救意外災害，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

(四)奉公守法，任勞任怨，工作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五)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公家免遭損害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六)熱心服務或見義勇為有增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蹟者。

(七)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者。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

(一)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二)好人好事、熱心公益或拾金不昧，有具體事蹟者。

(三)對災害防治、搶救或意外事件之處理，有優良表現者。

(四)提出改進意見，經採行具有成效者。

(五)對交辦事項，圓滿完成任務或能主動協助同事完成艱巨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六)行駛公務車輛全年未違反交通規則，行車未有故障肇事及保養成績優良者。

(七)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六十一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罰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在上班時間或工作場所聚眾賭博、酗酒鬧事或喧嘩者。

(二)不聽主管人員合理之指揮監督，違抗命令者。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法定違禁品進入本校。

(四)侮辱或威脅長官者。

(五)塗改公文或遺失重要公文者。

(六)洩漏學校業務機密情節重大者。

(七)煽動是非、造謠生事，破壞團體紀律，影響工作者。

(八)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

(九)疏忽工作致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或釀成災害。

(十)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偽證或製造事端者。

(十一)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者。

二、有左列情行之一者，記過：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 (二)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
- (三)態度傲慢，言語粗暴情節重大者。
- (四)毆打同事或互毆者。
- (五)值勤(夜)時擅離崗位者。
- (六)利用學校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影響學校權益致學校蒙受損失。
- (七)行為不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
- (八)工作疏忽致影響本校聲譽或損失者。
- (九)妨害工作場所安寧或公共安全衛生屢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 (十)損毀或遺失公務，情節重大者。
- (十一)其他行為不檢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有左列情行之一者，記申誡：

- (一)工作怠惰者。
- (二)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 (三)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
- (四)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律者。
- (五)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
- (六)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 (七)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 (八)駕駛未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或相關法令肇事者。
- (九)工作疏忽致影響本校聲譽或損失，情節輕微者。
- (十)提供教學、行政服務工作不力者。
- (十一)教室、辦公大樓周圍四公尺內水溝不通暢、雜草未清除、屋頂雜物未清理。

第六十二條 工友之獎勵，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獎金。

工友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解僱。

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第八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工友終止勞動契約：

一、因精減、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二、業務緊縮。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友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三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一)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第六十五條 工友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若本校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業務不能繼續運作，依法令規定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第六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六十七條 本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工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於定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受損害者。

二、契約所訂定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學校改善而無效者。

三、本校其他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被傳染之虞者。

四、學校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五、學校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工友權益之虞者。

工友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本校已將該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工友不得終止契約。

本規則第六十四條發放資遣費之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二、對於機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涉及貪污案件，有確實證據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
 - 六、在上班時間或值勤(夜)時酗酒、賭博者。
 - 七、不聽指揮，違抗命令者。
 - 八、遺失或塗改或燬損公文、文件情節重大者。
 - 九、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
 - 十、其他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嚴重結果者。
 - 十一、駕駛未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或相關法令而肇事致傷亡或學校蒙受重大損失者。
 - 十二、攜帶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法定違禁品進入本校者。
 - 十三、聚眾要挾，嚴重妨害秩序者。
 - 十四、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十六、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列丁等且具勞基法法定解僱事由者。
 - 十七、一年內經功過相抵後累積二大過者。
 - 十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

第九章 退休

第七十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第七十一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第七十二條 工友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依「行政機關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七十四條 工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撫卹及因公受傷

第七十五條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予辦理補償。

第七十六條 工友在職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依勞動基準法所訂退休金發給撫卹金，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

第七十七條 工友在職亡故火化者，核發七個月之殮葬補助費；採行入棺土葬者，核發五個月之殮葬補助費。

殮葬補助費之發給標準，以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職級公務人員之薪俸額計算。

第十一章 福利措施

第七十八條 工友在職期間，應依「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參加福利互助。

第七十九條 工友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第八十條 工友出差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申領差旅費。

第八十一條 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該保險之給付權利。

第八十二條 為促進機關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時召開座談會，檢討工友之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經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實驗室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生物實驗安全，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教師所提與生物醫學實驗安全相關之研究計畫，除應符合行政程序外並應送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主任委員由校長任命之，除研發長及環安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主任委員就感染性微生物及公共衛生安全領域專長之教師推舉二至四人簽請校長任命之。委員任期與校長同；任期中推舉委員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另行推舉遞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
-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 四、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
- 五、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
- 六、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 七、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 八、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九、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之審議。

前項內部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配合計畫申請作業每年至少開會 3 次，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書面審查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實地訪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研發處組員兼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家庭貧困但未達政府特定標準而無法取得低收入證明之弱勢學生住宿優待，以減輕其家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提供學生宿舍總床位數的百分之一供弱勢學生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優先順序：
- 一、第一順位：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
 - 二、第二順位：家庭年收入在 30 萬～50 萬以內。
 - 三、第三順位：家庭年收入在 50 萬～70 萬以內。
- 第四條 若第一順位申請人數超過所核配之床位數者，以公開抽籤決定；如未超過，剩餘空床位由第二、三順位依序遞補，如遞補人數超出空床位數，亦以公開抽籤決定。如再有空出之床位，經生輔組公告後舉行公開抽籤，依候補順序遞補。
- 第五條 以上之申請資格，係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校學生申請通過之獎助學金名單為審查標準。
- 第六條 獲核准之第一順位住宿生住宿費全免，第二順位住宿生減免住宿費 70%，第三順位住宿生減免住宿費 50%。
- 第七條 獲核准之學生，須配合生輔組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每學期擔任志工 18 小時。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辦法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公平合理使用校內宿舍資源，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宿舍係指：多房間職務宿舍（含山上村、山腰村、山下村）、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三、宿舍借用人不得申領交通費並依規定扣除房租津貼。
- 四、收費標準：以每坪計價，每年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四捨五入至整數），並公告之。
- 五、收費方式：現職者按月自薪資中扣繳，退休、留職停薪、借調等未在本校支薪者，應於每月五日前繳納。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電腦軟體網路使用收費辦法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87)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訂定之。
- 二、收費方式：在校學生每學期 400 元，住宿生每學期 800 元，於註冊時繳交。以後每年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四捨五入至整數）。
- 三、本項收支併入資通中心『電腦軟體網路使用費』項下專款專用。
- 四、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辦法

九十年十月三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資格：

凡住校內學生須自備個人電腦、網路介面卡(RJ-45介面)，一條未遮蔽雙絞線(UTP)、兩端為RJ-45接頭，隨時可辦理網路使用申請登記。

二、申請方式：

學生可填寫申請表送中心辦理或透過網路登錄與管理系統上線申請，中心於申請後一週內完成建置，並將辦理完成名單公佈於學校的首頁(Homepage)上。學生每學期開學月份(二月及九月)或寢室異動時，須重新辦理申請方能使用。

三、申請時間：

申請人需於上班時間內送件，或透過網際網路方式上線申請。

四、網路故障報修與維護：

學生可以填寫申請表送中心辦理或上線申請。中心於收件後將儘速派員搶通，並將辦理完成名單公告於學校的首頁上。

五、注意事項：

- 1.申請使用人需自備無遮蔽雙絞線，嚴禁使用扁平電話線，以增進有效傳輸速率，確保網路品質。
- 2.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的、商業性的資料。
- 3.使用者必須遵守教育部學術網路及校方之各項使用規定，不得利用學生宿舍網路進行干擾與迫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不當行為。如有類似情況發生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無條件暫停使用權至學期結束外並將依情節輕重另案議處。

國立陽明大學系所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大學法」、「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建立自我管控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系所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系所評鑑係指教育部委託辦理之大學校院所評鑑；所稱受評單位係指各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本校將依系所評鑑結果「通過」、「待觀察」、「未通過」及評鑑報告內負面評語項目數等績效，重新調整各受評單位之年度「經費」、「招生名額」及「獎助學金分配額度」。
前項所稱「經費」，係指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款校內年度預算之分配額度；所稱「招生名額」，係指每年報請教育部核准招收之研究生名額。
- 第四條 評鑑報告送達後，相關資料經彙整後，由教務處提請相關委員會審議調整措施。調整措施原則如下：
- 一、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該受評單位之次年度經費較當年度原分配數減少 20%，次年度碩博士班獎助學金經費依原分配數減少 50%，再次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學生數依最近一次教育部核定數減少 50%（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扣減規定辦理）。
 - 二、系所評鑑結果為「待觀察」者，次年度經費較當年度原分配數減少 10%，次年度碩博士班獎助學金經費依原分配數減少 20%，再次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學生數依最近一次教育部核定數減少 10%。
 - 三、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但評鑑報告內有負面評語「兩項(含)以上」者，得與評鑑結果「未通過」及「待觀察」者，提委員會就「經費」、「招生名額」及「獎助學金分配額度」一併討論。
- 第五條 前條所述各項調整措施將維持至下次評鑑結果產生為止，期間如有其它積極自我改善作為，使得原負面評語或評鑑缺失獲得改進時，經受評單位檢附相關具體佐證資料簽請教務處提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者，得予以解除調整措施。
- 第六條 除本要點第三、四條所述處理規定外，本校並得依據系所評鑑結果做為調整各項行政措施、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推動教研單位增設、變更、整併、裁撤之參考。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